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60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佛山汉诺微旭格门窗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叠北潭头工业区G11区二楼A区255-2室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合金；铝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金属百叶窗；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角码；金属丝网